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35號

原告 石梅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秀光

訴訟代理人 陳錦芳律師

被告 衍南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阮宇麒（原名阮明識）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25,7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40,000元供擔保後，得為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25,7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民國114年6月至10月間陸續向原告購買水性貼合膠水貨品（品名WB1046H）共13,200公斤，兩造約定每公斤單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5元（未稅），原告分別於114年6月13日交貨2,400公斤、同年6月27日交貨2,400公斤、同年7月25日交貨600公斤、同年7月31日交貨1,200公斤、同年8月8日交貨2,400公斤、同年9月2日交貨2,400公斤、同年9月30日交貨1,200公斤、同年10月17日交貨600公斤，貨款總計762,300元（含稅），被告僅於114年10月16日支付36,600元，尚積欠725,700元貨款未清償。依買賣契約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；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01 二、被告則以：對原告主張之事實不爭執，原告有權利向被告請  
02 求給付貨款725,700元，只是被告現在資金不足等語。

03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  
04 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  
05 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  
06 的之認諾，法院即應不調查該當事人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  
07 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，而以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基  
08 礎。經查：被告於本院115年3月17日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為訴  
09 訟標的之認諾（本院卷第59-60頁），依前揭規定，即應本  
10 於被告之認諾而為其敗訴之判決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  
11 725,700元，即屬有據。

12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買賣契約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725,700  
13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2月24日起（本院卷第  
14 53-55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  
15 由，應予准許。

16 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390  
17 條第2項之規定，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  
18 之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供相當  
19 擔保後亦得免為假執行。

20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 
22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楊亞臻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 
27 書記官 陳雅婷